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17〕68号

关于推荐中青年教師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预备人选 2017 年秋季 外语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条件的要求，为了提高我省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水平，经研究，决定委托省外语培训中心举办 2017 年秋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选英语培训班。现将秋季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为我省高校培训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面上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外语合格人选。

二、培训人员条件

1. 参加培训人员应为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2. 申请访问学者人员年龄不超过 47 岁（1970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出生),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3. 本科毕业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外语专业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已达到合格的外语水平条件, 不需参加培训。

三、推荐培训人员学科比例

为了积极推进国家留学基金委建立以科研合作和课题研究为依托, 将项目整体规划与高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合作有效结合的选派机制, 请各高校结合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培养人才的需求推荐培训人选。推荐人员学科总体比例为理工农医类 75%-80%, 经济管理人文社科类 20%-25%。工科类院校以工科专业为主, 农业类院校以农林牧专业为主, 财经类院校以经济类专业为主, 综合类院校以理工人文类专业为主, 高职院校以本校重点特色专业为主。

四、培训费承担办法

资助金额视省财政经费核拨数额情况统筹安排。

以下情况不予以补助: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公派各项目已录取人员;
2. 参加本次外语培训, 考试未通过人员;
3. 参加本次外语培训, 放弃考试人员;
4. 按省财政专款专用规定及经费拨付方法, 民办高校

及高职类院校参加培训人员不能获得专项经费资助。

五、培训分配方式

2017年秋季外语培训班采取不分配名额的方式，各高校择优推荐人选，请严格按照学科比例推荐，经入学测试后择优录取并确定各高校资助名额。

请各高校根据本校（院）重点与急需发展学科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的需要，推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并于2017年6月17日前将培训人员个人申请表及秋季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学员信息表发至282739003@qq.com，同时将个人申请表及秋季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学员信息表盖章件传真至0791-86765251。

联系人：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崔莞婷：0791-86765763；

江西省外语培训中心，

欧阳惠云：0791-88506254。

附件：1. 2017年秋季外语培训院校名单

2. 2017年秋季外语培训有关事项

3. 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培训人员个人申请表

4. 2017年秋季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2017 年秋季外语培训院校名单

单 位	单 位
南昌大学	景德镇学院
江西师范大学	萍乡学院
江西农业大学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财经大学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东华理工大学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南昌航空大学	九江职业大学
井冈山大学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江西中医药大学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大学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赣南医学院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赣南师范大学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宜春学院	江西科技学院
上饶师范学院	江西服装学院
九江学院	南昌理工学院
南昌工程学院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南昌师范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
新余学院	南昌工学院
江西警察学院	

附件 2

2017 年秋季外语培训有关事项

2017 年秋季,江西省外语培训中心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人员培训部继续合作举办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培训。

一、培训要求

1. 以全日制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培训的相同要求安排教学和考试;凡期末结业考试通过者颁发与全日制教育部公派生相同的结业证书和成绩单;

2. 以暑假集中及秋季周末或短期脱产形式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300 课时;

3. 结业考试时间为 12 月 22 日,与全日制教育部公派生考试的时间和要求相同。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共分三个阶段,学员必须全部参加。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集中培训,第二阶段的培训请学员根据授课安排并结合自己的时间和要求选择参加业余班或脱产班学习。

第一阶段(暑假集中培训阶段)

报到时间和地点:8 月 7 日 8:30—16:30,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成教大楼 109 室。

入学测试时间：8月8日上午8:30。

授课时间：8月9日—8月24日。

授课地点：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由广外教师授课。

第二阶段（脱产班和业余班请选择其中一种）

1. 秋季业余培训阶段：

授课地点：江西师大青山湖校区，由江西师大教师授课。

授课时间：9月6日—12月9日，每周三晚、周六全天（含晚上）上课，周日不定期举行测试。

2. 秋季脱产培训阶段：

授课地点：江西师大青山湖校区，由江西师大教师授课。

授课时间：11月6日—12月9日，每周一至周六全天上课。

第三阶段（考前培训阶段）

授课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由广外教师授课。

授课时间：根据广外的授课安排待定。

三、教学管理

1. 凡是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均需通过入学水平测试，未达标者均不得入学；

2. 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学习期间，学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制度，一般不准请事假，原单位不应再安排工作，例如指导学生论文、短期出国工作、继续承担科研项目或其它任何会议等。凡违反教学管理制度者，缺勤累计超过30课时者，

取消结业考试资格。

四、相关费用

1. 学费 8000 元，教材资料费 300 元，考试费 70 元，合计 8370 元；

2. 缴费方式：现场刷卡，不接受现金；

3. 培训期间食宿由外培中心根据学员需求代为安排，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江西省外语培训中心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437 号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成教大楼 109 室。

联系人：欧阳惠云 电话：0791-88506254，13870975346。

附件 3

2017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培训 人员个人申请表

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出生地: 省 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负责联络此事的负责人姓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高等教育简历 (请注明时间及专业) 及工作简历		
申请人签名 (请在此栏注明本人拟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类型, 面上项目或者地方合作项目, 如申请青年骨干教师项目也可参加此培训, 但省财政不予补助):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4

2017 年秋季教育部公派生英语高级班 学员信息表

[illegible]

2. 申請日期: 1970年6月30日 47 岁 (1970年6月30日)